

南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洪安字〔2023〕12号

南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南昌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属集团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安委会组织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南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8月24日



南昌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省安委会《江西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执法等各环节，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精准严格有力的措施集中攻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整改。**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和工作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创新，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管理中的应用，大力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依靠科技赋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燃气安全运行。

——**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抓紧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工作，全面消除燃气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着力破解燃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既整治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更补上制度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做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工作目标。用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重点行业及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到2025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城镇燃气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

（一）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未与其送气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市城管执法局负

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不再列出）

2.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对用户安全用气提供指导服务，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安全管理规范，未按规定设置配送车辆及人员标志标识，未明确配送服务相关安全要求的，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未对用户安全用气提供指导服务，未与餐饮企业等用户签订供气合同，向无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3.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

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落实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程，未制定或落实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未上传气瓶充装溯源信息，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非法运输液化气钢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

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市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送配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制定和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2.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

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3.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安装或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

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1.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存在问题的不能只罚款，要结

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处理。（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3.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6.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市商务局负责）

7.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可根据工作实际，组织教

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工信等有关部门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民爆、军工、民机、民船等行业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按上述要求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 推动落实企业责任、岗位责任。

1.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用气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主动接受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商务局负责)**

3.深入推进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打

造一批标准化标杆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促进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水平整体提升。（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二）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

1.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补助，市、县财政落实出资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厂站设施。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3.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确保安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4.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市发展改革委

委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进一步加大餐饮等重点行业及人员密集场所管道天然气的推广使用力度，燃气管网已覆盖区域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具备改造条件的用气场所，全面推行“瓶改管”，燃气管网未覆盖区域或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可推行“气改电”。(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1.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要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地方财政分级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

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对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及配送工具推行人车对应、固定配送范围，实现定位监管。（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四）完善管理制度。

1.完善燃气经营许可审批相关工作制度，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积极培育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的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由市级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延续已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市级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取得许可证企业加强监管，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2.严格落实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加强对取得许可证的充装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

管的要求，完善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推行实名购气制度，完善用户信息档案，建立用户服务管理系统，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责任可溯源。（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1.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地铁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组织开展全市燃气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增强监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和监管人员业务素养。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开展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增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相关企业的整体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市城管执法局负

责)

3.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组织街道（乡镇）、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久久为功，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鼓励支持燃气经营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加大燃气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8月至11月）**。在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基础上，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1.排查方式。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组织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商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以及教育、工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等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排查整治要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

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查实重奖。

2.建立台账。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3.加快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4.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

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要持续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要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安委会领导下，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为组长的南昌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各市直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市城管执法局为召集人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为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组成。各单位要依据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方案，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成员单位派员组成，设在市城管执法局，集中攻坚期间办公室组成人员集中办公。

（二）压实属地责任。坚持市负总责，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抓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要相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乡镇）、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要坚持“眼睛向下”，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要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鼓励引进燃气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燃气安全监管人员不少于5人，各街道（乡镇）、社区不少于1人，燃气安全监管专岗人员一般不得兼任或兼职其他工作。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的网格管理作用，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用户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预

警信息网络，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如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对影响恶劣的，不论伤亡数量多少都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工作专班要加强对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部门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考核，考核成绩计入城市管理综合考核成绩，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本区域实施方案报市安委会，抄送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自方案印发之日起每月18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县区（开发区）安委办、湾里管理局社稳办，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南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承办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燃气监管科 经办人：闵敏 电话：83983393